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5,8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998,326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68,326股减少至158,722,4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968,326元减少至人民币158,722,4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程序按原计划执行。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将电子证券办公室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5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3.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5. 电子邮箱:ir@rsongt.com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关联股东孙志强先生、孙圣杰先生、陈雅依女士回避该议案。

5. 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6.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98,326	98,987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2026年回购方案的议案	108,423	0	0
3	关于修订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8,423	0	0
4	关于修订2026年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108,423	0	0
7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8,423	0	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08,42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3,4,7,8,9 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6,7,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全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二个议案均通过及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滔茂,吴雯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2. 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及2026年5月26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6月5日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 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6.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2. 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 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 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之前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将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赎回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无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8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86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8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941,2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54,37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0日起生效。

5. 可转债赎回情况

1. 盈峰转债赎回公告: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赎回期间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2. “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当期计息利率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当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4.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5.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30个交易日以上发生上述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取价格的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

3. “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赎回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无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 赎回公告及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0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1×r/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1.3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股利	2026/5/20	-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通过分配方案前,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424,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48,566,446.08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股利	2026/5/20	-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法领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已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Z&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不预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实际所得数据,超过已预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规则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港两地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协定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7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投资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371-8670938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咨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交易所显示“CG6公路运输业”行业的市净率为15.40,最新的市净率为1.11;公司的市净率为166.23,市净率为1.25,公司当前的市净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的平均市净率。

● 公司于202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87亿元,较2024年同期减少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0.07万元,较2024年同期同比减少6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亿元,去年同期-1.67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在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生并披露的重大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年度报告》,202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87亿元,较2024年同期同比减少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0.07万元,较2024年同期同比减少6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亿元,去年同期-1.67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詹伟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詹伟平	是	68.0000	35.67%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5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8.0000	35.67%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伟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